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黃達堂先生、樊綺敏女士、金振邦先生、楊寶茵女士、何鴻瑋先生、鄧貴彰先生、王文輝先生及陸恭正先生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有720,731,512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有權利出席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僅供識別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指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已獲委任並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515,845,548 (99.99%)	20,264 (0.01%)
2.	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每股1.36港仙之末期股息。	515,861,830 (99.99%)	3,982 (0.01%)
3.	(A) 重選楊寶茵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15,521,524 (99.93%)	344,288 (0.07%)
	(B) 重選何鴻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15,521,524 (99.93%)	344,288 (0.07%)
	(C) 重選王文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15,388,374 (99.91%)	477,438 (0.09%)
	(D) 重選陸恭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15,388,374 (99.91%)	477,438 (0.09%)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515,861,830 (99.99%)	3,982 (0.01%)
5.	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15,845,548 (99.99%)	20,264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贊成	反對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本公司股份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附註2)	514,858,505 (99.80%)	1,007,307 (0.20%)
7.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本公司股份。(附註2)	515,581,986 (99.94%)	283,826 (0.06%)
8.	在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藉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權。(附註2)	514,858,505 (99.80%)	1,007,307 (0.20%)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2)</small>		票數 (佔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贊成	反對
9.	(a) 採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b) 採納本公司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方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515,861,830 (99.99%)	3,982 (0.01%)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票數的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達堂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黃達堂先生、樊綺敏女士及金振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寶茵女士及何鴻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貴彰先生、王文輝先生及陸恭正先生。